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8,971,474.07	49.59	1,885,213,503.26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7,444.62	1.82	22,124,971.96	-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5,376.76	0.23	21,739,027.58	-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542,560.69	-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9.39	0.04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9.39	0.04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减少0.27个百分点	1.62	减少5.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0,743,815.13	25.87	89,702,879.76	4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减少0.82个百分点	4.76	增加0.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4,518,781.10	2,874,411,725.19		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7,489,745.57	1,327,856,999.42		18.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21.12	-655,793.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474.26	959,50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334.62	1,020,205.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761.10	-854,80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5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01.04	115,35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6	
合计	-317,932.14	385,944.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是 √否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59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NCA销量增加，及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64	主要系公司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2022年1-9月新增股份支付费用约6,06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1,972万元；主要辅助材料液碱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以及制造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41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47	主要系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47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21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50	主要系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总资产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1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另外募投项目持续建设，新增在建工程；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6.41亿元，综上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增加

三季度利润变动说明：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74万元，比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5万元增长585.26%，主要原因系受客户松下报价公式和主要原材料镍、钴价格走势，综合导致第三季度松下产品平均售价及毛利率有所提高。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76,482,800	14.95	76,482,800	76,482,800	无	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30,000	9.39	0	0	无	0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82,820	8.38	0	0	无	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40,000	4.91	0	0	无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17,515,600	3.42	17,515,600	17,515,600	无	0
袁宇安	境内自然人	15,046,100	2.94	15,046,100	15,046,100	无	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04,889	2.19	0	0	无	0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2,700	1.86	9,502,700	9,502,700	无	0
梁铭妹	境内自然人	8,541,931	1.67	0	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2,600	1.6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30,000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2,82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0,00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04,889	人民币普通股	11,204,889
梁铭妹	8,541,931	人民币普通股	8,541,93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5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2,600
梁海燕	6,2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9,604	人民币普通股	6,239,604
珠海横琴湾区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沈佰军	5,650,297	人民币普通股	5,650,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梁铭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24,572股股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5号文同意注册，并完成了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64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可转债简称为"芳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0"。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00.00万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36.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可转债尚未上市。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443,635.03	277,211,69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4,642.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702,115.65	146,343,205.64
应收账款	461,313,358.82	345,105,573.82
应收款项融资	79,161,483.34	23,791,454.39
预付款项	20,893,220.01	27,292,93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4,626.28	1,865,73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2,444,761.92	847,848,84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343,976.61	147,648,509.40
流动资产合计	3,586,747,177.66	1,877,232,596.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5,438.26	9,598,78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138,708.46	439,361,117.87
在建工程	550,316,092.45	311,371,6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017,400.23	53,042,943.46
无形资产	129,447,014.24	131,509,87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64,554.76	26,340,1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1,115.65	6,988,15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1,279.39	18,966,45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771,603.44	997,179,128.35
资产总计	4,834,518,781.10	2,874,411,7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273,783.79	542,351,49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7,446,880.59	54,971,029.77
应付账款	1,115,279,129.90	492,420,136.39
预收款项		1,701.80
合同负债	2,512,063.19	11,181,53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78,625.51	10,859,796.37
应交税费	22,987,006.33	9,320,420.59
其他应付款	44,846,803.23	46,218,2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77,767.73	5,631,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6,153.83	1,453,465.03
流动负债合计	2,100,728,214.10	1,174,409,64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3,853,350.34	244,572,688.51
应付债券	445,370,702.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281,198.74	48,620,865.23
长期应付款	69,516,830.00	68,542,29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022,081.23	361,735,848.74
负债合计	3,245,750,295.33	1,536,145,49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718,000.00	511,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833,973.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6,923,357.78	662,553,077.07
减:库存股	45,474,060.00	45,712,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41,172.04	21,441,17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047,302.27	177,857,05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7,489,745.57	1,327,856,999.42
少数股东权益	11,278,740.20	10,409,23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768,485.77	1,338,266,23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4,518,781.10	2,874,411,725.19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85,213,503.26	1,530,978,327.12
其中:营业收入	1,885,213,503.26	1,530,978,327.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0,547,064.89	1,440,350,117.12
其中:营业成本	1,653,884,068.56	1,320,290,11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34,965.42	4,942,180.07
销售费用	5,750,602.84	2,014,680.27
管理费用	63,778,519.15	32,939,702.43
研发费用	89,702,879.76	62,512,237.59
财务费用	24,196,029.16	17,651,204.67
其中:利息费用	26,020,658.89	20,298,846.01
利息收入	4,502,482.68	4,583,981.65
加:其他收益	991,756.86	278,63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40.34	-4,477,43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7,158.92	-9,073,04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9,240.82	-520,61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00.67	-28,92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9,811.60	76,806,821.27
加:营业外收入	572,675.98	453,084.13
减:营业外支出	1,561,934.97	1,422,89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0,552.61	75,837,012.65
减:所得税费用	-6,675,994.75	2,949,57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6,547.36	72,887,43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6,547.36	72,887,43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4,971.96	72,882,852.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24.60	4,58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96,547.36	72,887,439.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24,971.96	72,882,852.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24.60	4,58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382,917.80	1,427,150,00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13,331.77	19,665,44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2,788.72	29,970,1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959,038.29	1,476,785,63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119,082.50	1,107,745,70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73,696.63	64,084,67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6,082.27	38,479,01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77,616.20	142,577,0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416,477.60	1,352,886,4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2,560.69	123,899,15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20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41.65	3,3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33,646.79	3,3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10,618.43	300,621,56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00,000.00	1,287,412.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10,618.43	301,908,97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6,971.64	-301,905,66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196,000.00	335,2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527,991.56	710,735,58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23,991.56	1,045,938,58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617,175.90	463,984,24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55,495.60	21,158,51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433.85	21,728,20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75,105.35	506,870,97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48,886.21	539,067,6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09,691.88	361,061,08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60,781.73	83,141,00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70,473.61	444,202,098.92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341.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41.1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2.36%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93元/股

4、激励人数：131人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达27.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25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达40.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若某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分及以上	90-70分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10月20日	21.93元/股	1,200.00万股	131人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1.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袁宇安、龙全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0.7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90分及以上 / 90-70分 / 70分以下 个人系数（N）：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期拟归属的11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31名，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共计6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1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16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341.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0月20日

（二）归属数量：3,411,600股

（三）归属人数：11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9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64.00	79.20	30%
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0.40	21.12	30%
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13.00	33.90	30%
4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2.00	15.60	30%
5	刘京星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2.00	15.60	30%
6	张斌	中国	副总裁	48.00	14.40	30%
7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	8.40	30%
8	吕海斌	中国	财务总监	16.00	4.80	30%
9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473.80	142.14	30%
合计（118人）				1,137.20	341.16	3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股份的118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斌合计买入公司股票共30,900股。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芳源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27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芳源股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3. 本次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688.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84,000.00元（不含前期以自有资金预付承销保荐费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41,216,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及以自有资金预付的承销保荐费共计2,846,320.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369,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4,200.00

三、本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基本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465.4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0月13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6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64,200.00	25,465.44	25,465.4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63.03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23.3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0月13日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363.03	223.31	223.31

综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688.7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688.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818.6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2022年1-9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	165,515.66	2,203.92
应收账款	48,525.28	577.60
其他应收款	220.74	37.12
合计	214,261.68	2,818.6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2022年9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03.92万元，主要系因为金属钴的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对库存商品硫酸钴、镍钴锰前驱体PH6506、以及原材料金属钴豆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2年9月30日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614.7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